

105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一) 12 : 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，通過資格審核者計 226 人次，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計 209 人次(17 人次未繳費)，各系報名人次如下：

甄審系組	甄審類別	招生名額		報名人次		備註
		105 學年度	104 學年度	105 學年度	104 學年度	
企 業 管 理 系	管理類 (二)	5	8	32	32	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管理類 (二)	5	5	9	14	
保 險 金 融 管 理 系	管理類 (二)	6	6	7	9	
流 通 管 理 系	管理類 (二)	6	8	33	39	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管理類 (二)	5	6	20	16	
會 計 資 訊 系	管理類 (二)	5	8	8	19	
應 用 日 語 系	管理類 (二)	4	4	1	2	
資 訊 管 理 系	管理類 (四)	6	4	34	38	
商 業 設 計 系	設計類 (二)	6	5	17	24	
創意商品設計系	設計類 (二)	4	5	11	17	
美 容 系	化粧品類	10	0	37	*	104 未提供招生名額
應 用 英 語 系	語文類 (一)	4	4	0	0	無對應語文類技術士證或競賽 職種
總計		66	63	209	210	護理系未提供招生名額

- 二、優待加分項目中，以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最多佔 96.7%(202/209)，由於語文類並無對應技術士證或競賽職種，故應用英語系無考生報名，各系報名人次暨所持證照、競賽職種，統計如下：

甄審系別	全國競賽			領有技術士證					總計
	技專校院學生 實務專題作競 賽暨成果展	技能競賽分 區技能競賽 資訊技術 (軟體應用)	學生美術 比賽決賽	門市 服務	會計 事務	電腦軟體 應用或硬 體裝修	美 容 或 女子美髮	化學	
企 業 管 理 系	1					31			32
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			2		7			9
保 險 金 融 管 理 系	1					6			7
流 通 管 理 系	1			3		29			33
商 業 設 計 系			1			16			17
國 際 貿 易 與 經 營 系	1			1		18			20
創 意 商 品 設 計 系			1			10			11
會 計 資 訊 系					1	7			8
資 訊 管 理 系		1				33			34
應 用 日 語 系						1			1
美 容 系							35	2	37
總計	4	1	2	6	1	158	35	2	209

三、 考生報考系(組)數及其原就讀校、系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每名考生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，報名本校之考生人數為 138 名，其中報考 1 系者 89 名、報考 2 系者 32 名、報考 3 系者 12 名、報考 4 系者 5 名，考生重複報名情形(如附件一，第 4 頁)。

(二)考生原就讀學校及科別彙整表，提供各委員參考。(附件二，第 5-6 頁)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系甄審結果(正、備取名單)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簡章規定，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；各系招生名額、總成績、正、備取名單(含預定最低錄取標準)，如附件三。(另附-須於會後收回，敬請出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)
- 二、 本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，採二階段分發放榜(預分發、正式分發)，惠請各系於確認正、備生名額時，一併考量考生重複報名情形。
- 三、 依規定本校應於 5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完成正、備取名單設定，並於 5 月 25 日(三)上午 10:00 公告名單，考生屆時將參考正、備狀況，至招聯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再由招聯會統一分發放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「招生經費預算表」草案(附件四，第 7 頁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 209 名(內含：中低收入戶 5 名，減免 60%報名費、低收入戶 5 名，免收報名費)。
- 二、本經費預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12：35)